



原油期货 100 问（十三）



### 十三. 我国原油期货交易的结算及风险管理

#### 13.1 我国的原油期货市场人民币和美元是否能够自由兑换？是否采用QFII制度？

与QFII制度不同，我国原油期货市场不对单个境外投资者设置额度限制。原油期货交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可以使用人民币，也可以直接使用美元作为保证金，但美元保证金结汇后方可用于结算。

结汇和购汇应基于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原油期货交易的实际结果办理，只涉及期货交易盈亏结算、缴纳手续费、交割货款或追缴结算货币资金缺口等与原油期货交易相关的款项。

#### 13.2 境外参与原油期货交易的资金如何进行划转？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1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15]35号政策有关规定，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可以从境外汇入人民币或美元资金参与原油期货交易，该等资金在境内实行专户存放和封闭管理，不得用于除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资金的划转应符合政策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

#### 13.3 我国原油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制度与国际主要原油期货合约的设置有什么区别？

能源中心原油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设置为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以公告形式调整涨跌停板幅度。国际上一般没有涨跌停板，或者涨跌停板很大且和熔断机制联合使用。

布伦特原油期货和迪拜商品交易所阿曼原油期货合约都没有涨跌停板限制。WTI原油期货对每一具体合约，涨跌幅限制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5美元/桶，达到后暂停交易2分钟；重启后如封板，则按5美元/桶的层级分四级逐级调升直至±20美元/桶，且每次均暂停交易2分钟；到±20美元/桶后如继续封板则取消限制。

交易所	涨跌停板设置
CME WTI	对每一具体合约，涨跌幅限制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5 美元 / 桶，达到后暂停交易 2 分钟；重启后如封板，则按 5 美元 / 桶的层级分四级逐级调升直至 ±20 美元 / 桶，且每次均暂停交易 2 分钟；到 ±20 美元 / 桶后如继续封板则取消限制
ICE BRENT	无涨跌停板限制
DME OMAN	无涨跌停板限制
SHFE SC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

### 13.4 我国原油期货市场实行什么样的保证金制度？与国际主要原油期货合约所实施的保证金制度有什么区别？

能源中心根据期货合约上市运行（即从该期货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止）的不同阶段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同时，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以公告的形式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结算准备金的管理适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的有关规定。

洲际交易所欧洲结算所和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结算所均使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制定的保证金系统，称之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标准投资组合风险分析系统（SPAN系统）。SPAN系统中，计算初始保证金的算法考虑了各种不同策略的盈亏情况，如时间价差、裂解价差和套利等，该算法还考虑了不同合约月份的波动幅度。基于这一原因以及结算会员净头寸结算程序的考虑，初始保证金水平被降至最低水平，且结算所不会因此承担不合理的风险，以确保资金得到充分利用。

洲际交易所欧洲结算所目前的保证金标准是\$2,700-3,700/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结算所目前的保证金是：近月合约初始保证金\$2,700/手，最低保证金\$2,300/手；远月合约逐额递减。迪拜商品交易所使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结算所提供的结算服务，其保证金是：初始保证金\$4,750/手，最低保证金\$3,750/手。

### 13.5 同一集团公司多个实体参与交易，其持仓总额是分开管理还是合并后按照净头寸管理？

交易所为每个实体发放交易编码，每个交易编码下的多空持仓按法规规定的持仓限额管理，多空分开计算，不做净头寸管理。多个实体除非是实控关系，不做合并管理，是分开管理。如果是实际控制关系，即多个编码的实际控制人是一个，则需要向交易所报备，报备后的实控关系交易编码下的持仓将被合并计算和管理。

### 13.6 原油期货套保业务额度认定和审批的原则是什么？

交易所对套期保值业务实行审批管理，在一般持仓不能满足企业套保业务的实际需求时，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套期保值额度。额度认定和审批的原则，一是基于真实的现货生产、贸易和消费，二是结合市场的具体情况。企业需提供相应的生产计划、贸易合同或加工生产计划等证明材料。

当合约进入临近交割月份时，交易系统会对原来获批的一般月份套保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一般月份套保额度即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额度，调整的原则是在一般月份获批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一般持仓限额二者之间选其最小的数额，主要原因是考虑控制临近交割月份的市场风险。当企业发现转化后的额度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通过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保额度来满足其套保需求。

## 研究所

公司研究所具有一批丰富实战经验的期货产业研究员及专业的优秀分析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中国资本市场**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投资方案及各类型市场的研究报告，通过对市场进行深度挖掘，提示投资机会和市场风险，完成对资本市场现象、规律的研究探索。

研究范围涉及目前所有商品期货以及金融衍生品；我们推崇**产业链**的研究；我们看重**数量分析法**；我们提倡**独立性**，鼓励分析师在纷繁复杂的环境下保持清醒。

我们将积极依托**股东单位—广州证券**在宏观经济、产业领域的高端研究资源优势，以“**宏观、产业和行情策略分析**”为核心，大力推进市场化和标准化运作，逐步完善研究产品体系，打造具有特色品牌影响力的现代产业与金融研究所。

核心理念：**研究创造价值，深入带来远见**

## 联系方式



金融研究

020-22139858



农产品研究

020-22139813



金属研究

020-22139817



能源化工

020-2338262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1007-1012房

邮编：510623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品种的操作依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